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INHOLE**  
TECHNOLOGY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有關進一步出售上市證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出售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除相關先前公告中披露的先前購入英偉達股份和先前出售英偉達股份外，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出售合共12,790股英偉達股份。

**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除相關先前公告中披露的先前購入Super Micro股份和先前出售Super Micro股份外，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2.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7.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出售合共2,580股Super Micro股份。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先前購入英偉達股份、先前出售英偉達股份及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購入及出售英偉達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1.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1百萬港元)。

由於有關(i)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單獨計算)及(ii)先前購入英偉達股份、先前出售英偉達股份及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告及公佈規定。

### 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先前購入Super Micro股份、先前出售Super Micro股份及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購入及出售Super Micro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1.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0百萬港元)。

由於有關(i)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單獨計算)及(ii)先前購入Super Micro股份、先前出售Super Micro股份及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告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出售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 **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除相關先前公告中披露的先前購入英偉達股份和先前出售英偉達股份外，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出售合共12,790股英偉達股份，有關應收款項以現金結算。出售每股英偉達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130.55美元(相當於約1,015.65港元)。

由於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出售英偉達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出售英偉達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除相關先前公告中披露的先前購入Super Micro股份和先前出售Super Micro股份外，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2.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7.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出售合共2,580股Super Micro股份，有關應收款項以現金結算。出售每股Super Micro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846.28美元(相當於約6,584.04港元)。

由於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出售Super Micro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出售Super Micro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英偉達及Super Micro之資料

### 英偉達

英偉達為一家特拉華州公司，以及是一家軟件和無廠公司，設計用於數據科學和高性能計算的圖形處理單元(GPU)、應用程序編程接口(API)以及用於移動計算和計算的片上系統單元(SoC)。英偉達是人工智能硬件和軟件的主要供應商，其專業的圖形處理單元(GPU)系列用於建築、工程和施工、媒體和娛樂、汽車、科學研究和製造設計等領域應用的工作站。除了圖形處理單元(GPU)製造之外，英偉達還提供了一個名為CUDA的應用程序編程接口(API)，允許創建利用圖形處理單元(GPU)的大規模並行程序。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英偉達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九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收入	26,914,000	209,391,000	26,974,000	209,858,000	60,922,000	473,973,000
所得稅前收入	9,941,000	77,340,980	4,181,000	32,528,180	33,818,000	263,104,000
淨收入	9,752,000	75,871,000	4,368,000	33,983,000	29,760,000	231,533,000

根據英偉達之已刊發文件，英偉達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6.6億美元(相當於約207億港元)、22.1億美元(相當於約171.9億港元)及42,97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34,369百萬港元)。

### Super Micro

Super Micro為特拉華州的一家公司，也是一家總部位於矽谷的加速計算平台供應商，這些平台是針對各種市場(包括企業數據中心、雲計算、人工智能、5G和邊緣計算)進行應用優化的高性能、高效率服務器和存儲系統。Super Micro的解決方案包括完整的服務器、存儲系統、模塊化刀片服務器、刀片、工作站、完整的機櫃級隨插即用解決方案，提供預定義和預先測試的全機櫃級解決方案、網絡設備、服務器子系統、系統管理和安全軟件。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Super Micro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淨銷售收入	3,557,422	27,676,743	5,196,099	40,425,650	7,123,482
除所得稅撥備前 收入	118,628	922,926	336,833	2,620,561	754,297	5,868,431
淨收入	111,865	870,310	285,163	2,218,568	639,998	4,979,184

根據Super Micro之已刊發文件，Super Micro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09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527百萬港元)、1,42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094百萬港元)及1,97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342百萬港元)。

根據Super Micro之已刊發文件，Super Micro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09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631百萬港元)。

### 進一步出售英偉達及之Super Micro理由及裨益

由於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本集團預計確認收益約0.6百萬港美元(相當於約4.5百萬港元)，並按根據出售英偉達股份收取之對價與出售英偉達股份的購入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

由於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本集團預計確認收益約0.6百萬港美元(相當於約4.5百萬港元)，並按根據出售Super Micro股份收取之對價與出售Super Micro股份的購入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

本集團認為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及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乃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及投資組合之機會。本集團已將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及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的全部份款項約3.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0.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或於適當時用作其他合適的投資機會。

由於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及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及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先前購入英偉達股份、先前出售英偉達股份及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購入及出售英偉達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1.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1百萬港元)。

由於有關(i)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單獨計算)及(ii)先前購入英偉達股份、先前出售英偉達股份及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告及公佈規定。

### **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先前購入Super Micro股份、先前出售Super Micro股份及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購入及出售Super Micro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1.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0百萬港元)。

由於有關(i)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單獨計算)及(ii)先前購入Super Micro股份、先前出售Super Micro股份及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告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0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進一步出售12,790股英偉達股份
「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進一步出售2,580股Super Micro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納斯達克」	指	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
「英偉達」	指	英偉達公司，一家特拉華州公司，其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號：NVDA)

「英偉達集團」	指 英偉達及其附屬公司
「英偉達股份」	指 英偉達之普通股
「先前購入英偉達股份」	指 誠如相關先前公告所載，本公司於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起及直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止期間進行的一系列購入合共121,750股英偉達股份(已按英偉達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生效的1拆10比例分割股票)
「先前購入Super Micro股份」	指 誠如相關先前公告所載，本公司於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起及直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止期間進行的一系列購入合共15,170股Super Micro股份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先前購入英偉達股份、先前購入Super Micro股份、先前出售英偉達股份及先前出售Super Micro股份
「先前出售英偉達股份」	指 誠如相關先前公告所載，本公司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起及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止期間進行的一系列出售合共93,600股英偉達股份(已按英偉達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生效的1拆10比例分割股票)
「先前出售Super Micro股份」	指 誠如相關先前公告所載，本公司於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起及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止期間進行的一系列出售合共9,910股Super Micro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er Micro」	指	Super Micro Computer, Inc.，一家特拉華州公司，其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號：SMCI)
「Super Micro集團」	指	Super Micro及其附屬公司
「Super Micro股份」	指	Super Micro之普通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量**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就本公告而言，以美元計值的所有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有關換算概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獲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量先生及萬朵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